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軍聲字第2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游○○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3年度執聲字第810號）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8日所為之裁定，有應更正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正本附表編號2罪名欄內關於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」，應更正為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、偽造文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裁定之原本及正本附表編號2罪名欄內關於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」之記載，顯係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、偽造文書」之誤繕，且不影響全案情節及裁定本旨，爰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惠立

法官 戴嘉清

法官 楊仲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彭秀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